

“0-3 岁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2-to-8 模式”

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背景

0-3 岁（即生命最初的 1000 天）是婴幼儿发展的关键时期（或称之为“窗口期”），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是推进我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重要举措。过去十几年来，我国在 0-3 岁儿童健康发展层面已经投入很多且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儿童的营养健康水平得到了普遍提高，但是，0-3 岁儿童在能力发展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如何提高 0-3 岁儿童早期能力发展成为近几年国家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和卫健委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倡导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探索提高早期人力资本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及行动：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要求各省各地区尽快建立起城乡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借此提高儿童早期能力发展水平。

2023 年 4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启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国家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工作，在全国 30 个省 191 个县进行农村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试点，其目标是多部门协同探索农村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有效路径，从而推动早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村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但对于试点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国家部委层面并未给出统一操作手册，因此，尽管该项目启动了已经一年左右的时间，全国试点各县对于实施内容以及如何系统性地实施项目并无统一认识，试点工作举步维艰。

因此，如何构建农村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何安排？如何有效组织并实施服务内容？这些关键问题的解决是我国全面推广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前提。为了尽快探索出有效的服务体系、内容

和组织实施方案，国家及相关部门（国家卫健委等）迫切希望各省各地区尽快开展各种形式的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总结成功经验，形成一整套易操作可推广的服务模式，以期为全国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提供“模版”。

作为全国第一家研究和实施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研究和实施团队，本团队自 2012 年以来，率先在陕西、四川、河南、河北、云南等省份开展了针对农村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的探索，先后实施了对家长进行“1-to-1”培训的家访服务、村养育中心模式、县城养育中心模式等项目，受益儿童及家庭十万余次，受到了社会各层面的广泛好评。因此，“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国家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的国家项目专家组团队与本团队取得了联系，希望本团队从成本-收益层面考虑，能够帮助其在农村地区尽快探索并实施可持续易操作的 0-3 岁儿童发展服务模式，以此作为全国 0-3 岁儿童发展服务试点及后续全国实施的基石。

根据本团队过去十多年的项目研究和实施经验并借鉴国际成功案列，结合全国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现状及国家项目专家组的需求，本团队计划实施对农村家长“2-to-8”培训模式，通过随机干预实验方法，评估该模式对儿童发展的影响及其成本-效益，以期成为国家政策制定的最主要依据。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农村地区及城中村改造社区 0-3 岁儿童家长（主要照料人）进行养育指导，探索实施城乡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为国家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2. 具体目标

（1）了解当地农村地区和城中村改造社区 0-3 岁儿童主要照料人养育行为现状；

（2）探索和总结通过对主要照料人提供养育指导，从而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的有效路径；

（3）探索和总结通过多部门合作和联动（卫健委、教育局、人社部等），有效组织并实施易操作可推广的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模式，为国家实施和推广全国范围内的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供决策参考。

（4）邀请国家卫健委、妇幼保健中心等部门领导及国家项目组专家团队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评估，推动该项目成果成为国家级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模版”。

三、项目方案

1. 总体思路

（1）乡镇：培训乡镇幼儿园教师和乡镇卫生院医生（或护士），为辖内 0-3 岁儿童的主要照料人进行养育指导。

（2）城中村改造社区：培训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为社区辖内 0-3 岁儿童的主要照料人提供养育指导。

2. 项目内容

（1）基线调查

采取随机干预实验方法，将乡镇和城中村改造社区 0-3 岁儿童的主要照料人随机分为干预组（提供养育指导）和控制组（不提供养育指导）。具体随机分配方案如下：

- 选取 10 个乡镇为干预组，其中每个乡镇选取 60 个 6~18 个月龄儿童，为其主要照料人提供养育指导；剩余乡镇为控制组，不提供养育指导；

- 选取 10 个城中村改造社区为干预组，其中每个社区选取 30 个 6~18 个月龄儿童，为其主要照料人提供养育指导；剩余城中村改造社区为控制组，不提供养育指导；
- 干预组乡镇卫生院依据辖内 6~18 月龄儿童名单，每个乡镇招募 60 名儿童及其主要照料人作为干预对象；
- 干预组城中村改造社区依据社区内 6~18 月龄儿童名单，每个社区招募 30 名儿童及其主要照料人作为干预对象。

在养育指导开始前，项目组对干预组和控制组儿童主要照料人进行基线调查，了解主要照料人的养育行为现状。同时，邀请国家项目组团队专家观摩项目基线调查。

（2）养育师培训

- 养育师选拔
 - 干预组的每个乡镇（共 10 个），选取位于镇中心的 2 所幼儿园作为养育指导服务站（共 20 所），其中每所幼儿园选拔 2 名教师作为养育师；
 - 干预组的每个乡镇卫生院，选拔 2 名医生（或护士）作为养育师；
 - 干预组的每个城中村改造社区，选拔 2 名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作为养育师。

- 养育师培训

项目实施前，养育师参加为期 3 天的线下培训（包括儿童早期发展理论、课程内容、养育指导实操），项目实施过程中，养育师每周参加专家组的线上培训（1~2 次）。

（3）养育指导干预

- 乡镇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干预内容
 - 每所幼儿园负责 30 个入选儿童主要照料人的养育指导；

- 干预组入选儿童的主要照料人前往幼儿园接受“2-to-8”养育指导，每周一次，干预时长6个月；
- 干预组的每个乡镇卫生院（共10个），对那些临时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前往幼儿园的儿童主要照料人，入户进行养育指导。
- 城中村改造社区0-3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干预内容
 - 干预组每个社区入选儿童的主要照料人，前往社区中心接受“2-to-8”养育指导，每周一次，干预时长6个月；
 - 对那些临时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前往幼儿园的儿童主要照料人，社区负责入户进行养育指导。

（4）评估调查

对干预组提供养育指导6个月后，项目组对干预组和控制组儿童主要照料人进行评估调查，对养育指导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2-to-8”项目的成本-收益。同时，邀请国家项目专家组团队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